

國立白河商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大型會議室

會議主席：校長林碩彥

紀錄：鄭焜保

出席人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長、學生代表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學務處生輔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二	為配合依據教育部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內容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三	修訂本校園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員生社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四	修訂本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教務處教學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總務處文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壹、校長致詞：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教學組】

- (一)煩請新生導師提醒新生訓練之後，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學習扶助」，採實體課程進行。時間：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至 16 時；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6 時。地點：教師研習中心。學校集中代訂便當，請學生自備餐費，上放學交通自理。為鼓勵參加同學，全程參與者，送開學驚喜包，以茲鼓勵。
- (二)在大家準備擁抱暑假陪伴家人的同時，別忘了還有一群好夥伴炎炎夏日要來學校上班，辦理七月的代理教師甄選、教科書召標、再三確認各科配課資料、面對開學前的排課事宜，以及接踵而來的「計畫、執行、核銷」如雪球般滾動且修正，面對少子化的焦慮，壓力熟重熟輕，稍微有同理心的同仁應該都知道箇中滋味。再次呼籲各科配課儘量平均分散於各天，上下午時段，再請提出個人原因特殊排課需求的同仁，能體會開學在即，如熱鍋上螞蟻無法將課排入的焦慮。也許不久的將來會出現 AI 教學組長，大家向機器各自許願，期以各如己願。但在 AI 教學組長尚未發明之前，也請珍惜，活生生，有溫度，亙古到如今曾經在教學組崗位的同仁們。

【註冊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規劃期程如下：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9 月 9 日、教師認證截止日：9 月 12 日、學生勾選截止日：9 月 16 日。

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日：9 月 9 日、學生勾選截止日：9 月 16 日。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7 月 2 日(三)中午 12 時。

【設備組】

(一)本學期的社交工程信件演練已結束，期間共收到 4 封郵件，再次提醒同仁點開信件前，先確認來信單位是否可信任。

(二)本學年度前瞻計畫已完成所有教學場域，包含實習工廠的無線網路更新及增設，排定六月底驗收，同仁們可多加利用學校平板進行教學活動。

【實研組】

(一)重補修

本學期重補修計 12 門課程，第八節開設 6 門，暑期開設 6 門，共 55 人申請，總計 92 人次，暑期重補修課表已經公告於校網。感謝本學期協助授課教師：英語文-陳笠菩；國語文-郭慧敏；數學-劉冠伯；公民-張振墉；物理-黃千紋；健康護理-簡于心；基本電學-沈鈺翔；工業配線實習-劉文權；專業實習-莊翠娥；引擎原理-孫興岳；門市經營實務-黃彩茶。

(二)課程調整

112、113、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課程調整作業於 6/11 完成。

(三)優質化計畫

1.11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申辦作業，於 6/18 完成填報送出，感謝各位承辦人。

2.113 學年優質化計畫，截至 6/11 各計畫執行率：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81%，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68%，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83%，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78%，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75%。

(四)選課作業

114 學年第一學期多元選修選課作業，6/4 選課宣導，6/9~6/13 學生選課，6/23 發給學生選課確認單，回收統計完成後，6/27 公告開課科目與人數。

二、學務處：

(一)學務處於這學期舉辦了許多的學生活動，在訓育方面，尹人組長辦理了「一、二年級校外教學」、「三年級畢業旅行」、及學生一生一次的高中「畢業典禮」，並出版了「白商青年」(特別感謝郭慧敏老師編製)及「畢業紀念冊」，為給學生不同的視野，耗費腦筋安排學期中每週的班週會活動並邀

請 Benq 基金會－生命教育講座「奔騰的玉井芒果勇士/賴永坤、微電影拍攝講座…等精彩演講、開設學生喜愛之社團並聘請老師指導，皆是為了能給學生更多彩多姿的學生生活，並留下精彩回憶。

- (二)在衛生方面，辦理的業務也相當繁多，如：衛生保健、環境教育、健康檢查、環境衛生、學校販賣食品、外訂餐盒衛生管理…等，于心組長為了能給大家更舒適的辦公、教學、上課環境，每天中午都頂著大太陽在各掃地區域巡視著，甚至學生不敢進去刷洗的馬桶，她也親自以身作則示範，也感謝各位導師積極的配合與指導學生，訓練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不隨地亂丟垃圾並做好分類，我想這就是德國教育學家福祿貝爾曾說的：「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
- (三)在體育方面，資皓組長在這學期辦理了學校年度的盛事－運動會，感謝各處室的協助與幫忙，接著在四月份辦理了「班際排球賽」，讓學生除了讀書之餘也有運動的舞台，除了原本一般體育業務外，因本校目前的招生發展方向朝向運動團隊發展，目前本校計有棒球隊、男子籃球隊、女子籃球隊、男子排球隊、木球隊、舉重隊，通常發展這麼多運動項目的學校都有體育班，但本校沒有體育班，而是稱之為運動團隊，也因此，為了維持運動團隊的運作、聘請教練，體育組需申請許多計畫來因應，除此之外，也感謝學校編列運動團隊參賽的經費，才能順利運作。
- (四)這些球隊學生雖有運動專長，但皆是依照志願與興趣分配在各職科，均須依照各科的進度學習，依這幾年的經驗看下來，運動專長生的入學成績不輸普通生，甚至有達 5B 以上的學生，如因參加比賽而請公假，也請各位師長務必請學生補交作業，目前甚至有運動專長學生當選技藝競賽選手，因此，師長們可以依據學生平時的上課表現及態度來實際評分。
- (五)另外關於運動選手加分辦法，如運動團隊學生因代表國家參加集訓而長期請公假，經授課教師反應不知如何給予成績，再行由體育組啟動程序，而非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 (六)在教官室方面，感謝世華主教帶領教官室同仁時時刻刻盯著孩子，每當學生有需要時，教官室總是在第一時間出現並提供學生幫忙，在此感謝教官室同仁的協助。

【宣導事項】：

- (一)114 學年度新生訓練時間訂為 114.8.18(一)，並搭配教務處 8/18 下午及 8/19 補救教學，未來如有接任新生導師同仁在另行通知行程規劃。
- (二)各班教室的更動、清潔已於 114.6.25(三)完成，先請原班級學生將教室及環境清潔完成後，再進行各班新年級教室物品搬移，以利 114 學年度入學

新生進駐教室。

(三)113 學年度白商青年校刊已出刊並發放給各班學生，同仁如有需求可向學務處索取。

(四)114 年 6 月 30 日(一) 上午 09:30 舉行「113-2 休業典禮」，請全體教職員準時出席休業典禮，感謝您的協助配合。

(五)本校推薦報名三位學生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4 期初階南區培育營」皆已審查通過。

【訓育組】

(一)113-2「已完成」各項活動:

日期	活動	對象	狀態
114/2/05(三)	開學典禮	全校	完成
114/2/05(三)	週/班會活動安排	全校	完成
114/2/12(三)	校外教學(暨畢旅)	全校	完成
114/2/20(四)	期初班聯會活動	各班班代表	完成
114/3/26(三)	七次社團活動	全校	完成
114/4/02(三)	校慶運動會	全校	完成
114/5/26(一)	畢業紀念冊發放	三年級	完成
114/5/29(五)	白商青年發放	全校	完成
114/6/2(一)	畢業典禮	全校	完成
114/6/19(四)	期末班聯會活動	一二年級班代表	完成
114/6/30(一)	休業式	全校	完成

★感謝這學期行政人員，師生們一起協助訓育組工作。

(二)《兒童權利公約》，我國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本公約所指的兒童包含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其各種權利主要由四大原則衍伸，包含：一、禁止歧視原則：不論居住地、家長背景、所屬族群、是否有身心障礙、任何性別…等任何差異，都平等享有兒童權利。二、兒童最佳利益：成年人對待兒童的任何作為應以對兒童最好的考量，即便兒童較高依賴成年人，但兒童不是大人的附屬品。三、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家庭、社會及國家應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四、聆聽兒童的意見：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成年人應該納入考慮及尊重兒童的想法。



(三)114-1 訓育組預定工作事項:

1.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周會依往例周會演講場次約可排 8 周左右，目前有安排場次如下:

9/03 教官室 校園犯罪預防宣導/交通安全反詐騙

9/17 訓育組「Smashed Online 衝撞青春防制青少年物質濫用課程」講座

9/24 實習處 勞工法令講座

10/08 訓育組 愛的小飛俠(品德教育) 講座

請有需要安排周會活動的處室，與訓育組聯絡。

2.教室布置比賽、成立班聯會、學生社團活動(9 月)

3.畢業紀念冊拍照，編輯與出版。(10 月)

4.辦理學生講座及編排綜合活動。。(11 月)

5.籌備高一二校外教學，高三畢業旅行。(12 月)

(四)114-1 請協助訓育組的工作事項:

1.班級記錄簿請按每週次填寫(放假也需註明，勿跳週次)。

2.社團點名簿請落實點名、紀錄，及上傳成果。

3.各處室、各科、各班辦理之比賽、參訪...等，如於班會、週會、社團時間，請預先於一週前告知訓育組。

4.請協助收取學生畢業紀念冊/校外教學繳費事宜。

5.請協助校刊編輯活動。

6.114 學年度新進同仁，請提供(更改)畢冊照片做畢冊編輯之用。

7.如有意願於 114 學年開設社團課程的老師，請於會後儘快告知訓育組。

【衛生組】

(一)暑假期間，處室鄰近使用環境及廁所空間，委由各處室管理及清潔。

◆垃圾場鑰匙可至衛生組借用。

◆垃圾處理敬請依循資源回收正確分類、撕除封膜、清洗及廚餘打包。

◆若有需要派員協助處理區域(公共區域、垃圾場)，敬請通知衛生組。

(二)流感/新冠宣導

近期新冠疫情有升溫的趨勢，以下事項注意：

- 目前新冠確診學生，並無強制停課天數及隔離規定，學生確診或感冒請假假別皆為「病假」，應檢附就醫證明，未就醫者則檢附家長手寫+簽名證明（如併發中重症，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2968 號函載述辦理）
- 做好自我防護措施，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留意身體狀況。
- 有疑似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建議居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在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可恢復正常活動。
- 建議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 5 日內，應佩戴口罩，並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用肥皂或其它清潔用品勤洗手，維持手部衛生。
 -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保持社交距離。
 - ✓落實校園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學生健康管理、群聚感染處理等防疫機制，同時加強宣導學生注意個生習慣，落實「生病不上學」的觀念，生病時儘量在家休養，避免前往公共場所。

(三)登革熱宣導

- ◆現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若未及時清理環境積水容器，易使病媒蚊生長。
- ◆請單位持續落實環境管理，並應定期巡檢，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請加強防蚊措施，避免遭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如有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如突發性的高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或出疹等現象，應儘速就醫，以利即時通報及治療。

【體育組】

(一)本校舉重隊資訊二忠連珮妤選手於今年（114）全中運榮獲高女 76 公斤級銀牌，日前獲臺南市長表揚並頒發獎金。

(二)連珮妤同學獲選 2025 年 AWF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選手，將於今年 7 月代表國家前往哈薩克進行比賽。

(三)本校男排選手-劉冠廷、鄭東軒、何宜年，女籃選手-陳玟瑄，榮獲今年度威德獎助學金補助。

(四)本校女子籃球隊參加 114 年臺南市中等籃球對抗賽榮獲高女組亞軍。

(五)114 學年度棒球、排球隊之術科正取新生，學區內新生皆已透過完免方式入學，學區外新生待透過大免入學。

三、總務處：

(一)工程計畫與修繕-已完成

1. 本校 114 年度資本門挹注 35 萬，改善圖書館前涼亭損壞整修工程，總務處已於 2/12 驗收並開放使用。
2. 活動中心屋頂通風球與屋簷周圍間隙過大漏水問題，已於 4/11(五)進場施作與改善。
3. 立信大樓東側水管漏水問題，已於 4/26 完成開挖與更換損害管路，解決多年來漏水損耗，將可降低水費。
4. 增設行政大樓與游泳池轉角之反光鏡組，已於 5/30 完成，將可增加車輛會車時之安全性，再請同仁多注意。

(二)工程計畫-執行中

1. 校務基金挹注-土木科新建工廠案，本校已於 114/5/21 取得使用執照，目前將進行付款後結案。
2. 台南 0121 地震造成建物損害復原案，本案於 114.4.8 完成工程發包，工期為 75 天，並於 6 月中旬完成大部分校園損害建物修繕，因校內仍有部分修繕區域需改善，本處已於 114.6.2 進行相關不足工項規劃施作之變更設計與議價，增加工期為 15 天，預計於 114.7 月中旬完工。
3. 本校申請 114 年度無障礙設施修繕一案，獲國教署補助 32 萬元，將改善立信大樓東側(靠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預定於 7 月份起進行工程規劃，將於本年度完工。
4. 國教署補助本校 3590 萬元新建宿舍工程案，已於 114.5.5. 申報開工申報市府開工，至 114.5.31 預定進度百分比 4.34 (%)，實際進度百分比 8.25 (%)，進度超前 3.91(%)，已完成工項如下：

(1)假設性工程

- ✓ 施工圍籬建置
- ✓ 建築線規劃
- ✓ 工務所
- ✓ 臨時水電配置

(2)筏式基礎建置

- ✓ 基礎土方開挖及襯底混凝土澆置
- ✓ 基礎版(大底)鋼筋綁紮
- ✓ 基礎版(大底)混凝土澆置
- ✓ 地樑鋼筋綁紮
- ✓ 地樑混凝土澆置
- ✓ 基礎及基地四周回填、夯實
- ✓ 底板管線配置

(3) 工程督導:

- ✓ 於 114.5.29 由校長帶領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至工地進行工程督導，當日由與承包商、監造人員進行工程進度報告及現場施工品質查核，並於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與改善意見，請相關單位限期改善。

(三)校園事務宣導

1. 因應國家節能政策需求，行政院提出「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行政院、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及本身執行節電措施；本計畫以 112 年為基期，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為目標」。以下台電提出本校用電現況。經分析本校用電目前與 110 年度相差不多，如要降 3%還有一段距離，且現有狀況為夜間住宿人數增加故用電量增多。本處提出以下相對策略。

(1)滾動式修正冷氣使用時間:白天如天氣未達 28 度將延後至(10 點 30 分~11 點整，依照當日天氣狀況機動調整)開啟冷氣;住宿生部分已於 3/31 已集合住宿生說明本校用電現況，為了增加學生晚自習願意，宿舍冷氣延至晚上 8 點 30 分才可啟用。並請各處室(科)主管同仁協助冷氣溫度及開始時間用電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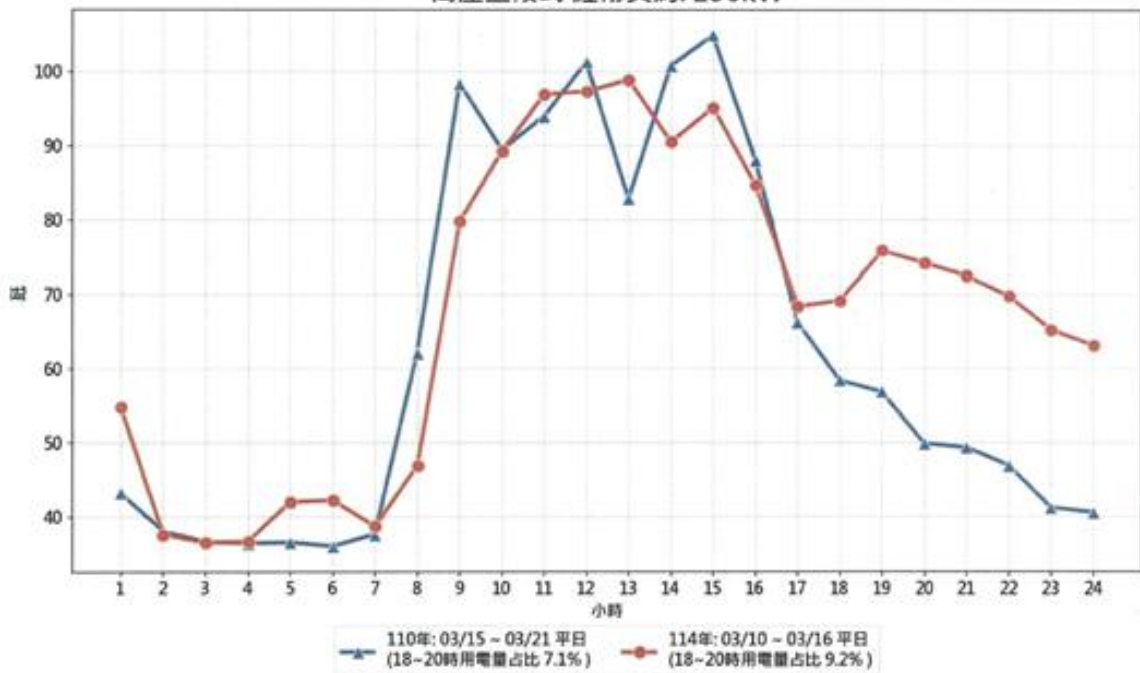
(2)校園飲水機:將調整使用時間(除宿舍區、活動中心外飲水機)，夜間進入休眠減少加熱使用。

(3)落實下班辦公室電器斷電:請室(科)主管下班前安排人員巡查各工作場所是否有電器、電腦未關閉。

(4)運動場所用電管控:請學務處協助宣導各運動場所電燈開啟數量與離場落實斷電，活動中心天井燈、冷氣等大型耗電設備非教師不得自行開啟，如夜間需開冷氣請事先報備總務。

(5)實習場所用電盤點:請各實習場所負責人清查，並於每日下班前關閉場所內電器(除必要常開)。

20891591906_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高壓三段式 經常契約: 256kW



2. 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字第 1140041366 號)來文所示，為降低自殺期之防治規劃與檢核，校園建物頂樓是否上鎖一事，需視該建物是否屬於法定避難平台。至於是否為避難平台之認定須依照該建物原始執照載明之屋頂用途判斷。總和上述所示，本校現有法定避難平台只有「行政大樓頂樓」，不得上鎖，除其外將可上鎖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但立業大樓設教室配合學生住宿曬衣服需求，故目前上鎖。

四、實習處：

感謝各處室及各科主任，技士佐協助讓實習處業務順利進行，敬祝暑期愉快！

※113 學年度電機科王淞禾工業配線優勝感謝指導老師:王俊凱老師，李易達室內配線優勝感謝指導老師：劉文權主任，汽車修護科顏子閔汽車修護優勝感謝指導老師：洪志賢主任。

※資訊科王建翔榮獲第 20 屆技職之光。感謝指導老師：郭啟源老師。

※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白河國中陳 0 涵榮獲第四名，許 0 彬榮獲第六名感謝指導老師郭啟源老師。東原國中王 0 淇榮獲佳作感謝林忠憲老師。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汽車鈑金職種蕭 0 佑榮獲第四名，徐 0 詠榮獲第五名進入全國賽。

※高三獲得乙級技術士證照共 36 張近共占高三人數 4 成，4 張乙級 1 人，3

張乙級 2 人，2 張乙級 2 人。丙級證照共 170 張。

※機械科圓夢計畫~振豐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捐贈 12 萬元以利機械科科務發展。

【實習組】：

- (一)114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完成。114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岡山農工」日期為 114/12/9(二)至 14/12/12(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6 人；「114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臺南高商」，日期為 114/12/1 至 114/12/4，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3 人。
- (二)114 年度暑假本校教師參加「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計報名 51 人次，33 場次。
- (三)114 年 7/15(二)~7/18(五)本校特教組辦理「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慢慢的藝術享宴」，全國錄取 25 位老師參加。
- (四)114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核定 1250,000 元。
- (五)114 學年度由汽車科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及各科申請「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職場參觀共 16 場、校外實習共 10 場。
- (六)113-2「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各科皆已執行完畢。(113-2 核定 90,864 元)
- (七)113-2「優質化計畫 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各科執行完畢。(113-2 核定 109,000 元)
- (八)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相關事宜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汽車板金蕭名佑榮獲第四名徐聖詠榮獲第五名感，7/16~7/20 參加全國決賽。
- (九)商經科參加南台科大舉辦「第 18 屆高中職經營企劃專題製作」行銷企劃/創意創業組 商經二楊坤龍、蘇嘉宏、徐宇哲榮獲優等獎 指導老師：黃彩榮老師。
- (十)2025(第十三屆)全國計算機多媒體綜合能力與人工智能素養及商務專業應用大賽- 高中職組美國 Global Learning & Assessment Development (GLAD)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榮獲】BAP(Business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 Documents(Fundamentals)
全國賽冠軍_ 資料處理科何○鴻
區賽亞軍_資料處理科 吳○臻區
賽季軍_資料處理科 王○碩
BAP(Business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 Presentations(Fundamentals)

全國賽冠軍_資料處理科安〇柔

區賽亞軍_資料處理科 蘇〇玲

【就業組】：

(一)114 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辦理職種共 8 項，感謝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及相關業務人員協助，以利學生取得證照。

	職種	日期	考生	指導老師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	5/15(四)全天	汽車一忠 9 人 汽修一忠 10 人	李韋廷主任 孫興岳老師
	汽車修護	5/28(三)全天 5/29(四)上午	汽車二忠 9 人 汽修二忠 10 人	張穎騰老師 郭耿菱老師
電機科	室內配線	6/05(四)上午 6/09(一)上午	水電二忠 14 人 電機二忠 11 人	陳政岳老師
	工業配線	6/12(四)上午 6/17(二)上午 6/18(三)上午	水電一忠 20 人 電機一忠 28 人	劉文權老師 沈鈺翔老師
機械科	機械加工	6/16(一)上午	機械一忠 4 人	林志宏老師
	車床	6/05(四)上午	機械二忠 2 人	林志宏老師
土木科	測量	5/27(二)上午	土木一忠 9 人	黃意真老師
	電腦繪圖	7/04(四)上午	土木二忠 6 人	黃意真老師

(二)113-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為 80,600 元

(三)113-2 國中職業試探目前日期如下，感謝各科協助如期完成。

時間	參加學校	實施對象	國中需求	地點	備註
114/03/19 (週三) 13:00~15:30	菁寮國中	八年級 1 班 8 人	商經科、資訊科、土木科優先/實作課	各科電腦教室或工場	圓滿完成
114/05/20 (週二) 13:00~15:30	白河國中	九年級 3 班 67 人	各科簡介		圓滿完成

(四)於 5 月 6 日(週二)第 3.4 節與輔導室辦理高三升學就業媒合活動，以協助高三畢業生提早求職感謝各任課老師配合辦理。

(五)台南市國小職業試探：對象各國小五、六年級，感謝各科的配合。

日期	學校	職群
2/25(二)上午	白河國小 77 人	商管、土木、資訊
3/20(四)全日	吉貝要國小 22 人	上商管下汽車
5/14(三)上午	內角國小 6 人	電機電子群
5/15(四)上午	文實國小 28 人	商管群
5/27(二)下午	信義國小 25 人	土木職群

(六)請 113 學年度畢業班級導師協助完成教育部調查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人數統計，並於 9 月 10 日(三)完成交給就業組。

(七)機械科機三忠黃 0 軒，劉 0 鈞，杜 0 發參加「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進入振豐股份有限公司就業。

【實用技能組】

(一)114 學年度台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榜單已於 6/13(五)放榜、6/16(一)報到。

(二)115 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 3 班：汽車修護科 1 班、水電技術科 1 班、多媒體技術科 1 班。(每班 34 人)

(三)114-1 學期實用技能班輔助教材已於寄至學校，新學期開學日發放讓學生領用。

(四)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辦理合作學校

白河國中（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

水上國中（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

忠和國中（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

(五)國立虎尾科大產攜班 5 位學生實習於 5/12 開始至~6/20。

(六)產學攜手計畫機械科與國立虎尾科大暨技航股份有限公司共錄取王 0 澤，楊 0 丞，劉 0 瑋，謝 0 丰，黃 0 銘等五人。

(七)暑期配合白河國中感謝(商經科，資處科，土木科)辦理課後特色課程。

五、輔導室：

(一)認輔工作

1.113.9.6（五）上午 10 時個案高 00 個案會議會前會。

2.113.9.20（五）綜合科個案高 00 個案會議。

3.113.9.11（三）完成 113 學年度推廣認輔工作會議。

4.113.9.18（三）完成本校學生懷孕事件本學期個案處遇討論會議。

5.113.10 月初學年度第一學期認輔工作開始（8 名認輔教師，16 名認輔學生）。

6.114.2.27（三）完成學生懷孕事件輔導事件處遇會議，已協調完成各科多元評量方案。

7.114.3.3（一）下學期認輔工作開始（共 10 位認輔教師）。

8.114.6.5(三)完成本學年度認輔教師期末會議與認輔教師研習。

感謝本學年積極協助認輔工作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廖甲茂主任(全學年)、李韋廷主任(上學期)、張秋珍組長(下學期)、簡于心組長(全學年)、陳玉清老師(全學年)、郭慧敏老師(全學年)、張倖慈老師(全學年)、劉冠伯老師(上學期)、蕭昇嘉老師(全學年)、鄭育昌學創(上學

期)、沈惠玲舍監(全學年)。

第二學期決議結案計 3 位；下學期再討論是否持續認輔，或更換認輔教師者計 3 位；持續認輔個案計 2 位。

(二)生涯輔導

1. 113. 9. 26(四) 完成 113 學年度高三體育生生涯規劃家長座談會前會。
2. 113. 9. 28 (六) 10:00~10:20 完成 113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配合學務處實施高三體育生家長座談。
3. 10/21 (一) 午休，完成 114 學年度高三體育生學測報名與大學申請入學說明會 (25 位學生參加)。
4. 113. 12. 25 (三)將體育生全國各大專校院獨招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5. 114. 2. 26 辦理台鋼科大高三技職多元入學入班宣導(班會課)，參加班級數 10 班。
6. 114. 3. 27 (三)學測第一階段放榜，本校有四位學生通過，後續將依責任班級輔導學生報考第二階段及學習歷程檔案上傳。
7. 114. 5. 6 (二) 第 3.4 節與實習處合作辦理就業升學博覽會活動。
8. 114. 5. 8 (四)新營就業服務站身障生職場參訪活動 (綜合科一二年級參訪菁寮老街與後壁雅聞觀光工廠)。
9. 114. 5. 15 (四)校長與特教組長及綜三忠導師致贈高三實習廠商感謝牌。
10. 114. 5. 16 (五)上午 11:00~11:50(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三宣導-電子系水電-電機-資訊科入班宣導，併班)。
11. 114. 5. 16 (五)上午 11:00~11:50 文藻大學商管群高三宣導- 商經-資處科入班宣導，分班跑班，各 25 分鐘。
12. 114. 5. 27 (二)：與勞工局有約，綜合科一二年級參訪職場。
13. 114. 6. 11 (三) 上午二、三、四節 15:00 辦理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2+2 高一生宣導活動，電機一、水電一、土木一科入班宣導 (兩位教授跑班)。
14. 114. 6. 12 (四) 第五節 13:00~13:50 辦理吳鳳科技大學-數位科技系 1+2 高二生宣導活動，商經二資處二科入班宣導，併班。
15. 114. 6. 16 (一) 第五節 13:00~13:50 辦理台鋼科技大學建築系 2+2 高一生宣導活動，電機一與水電一科入班宣導，併班。
16. 持續進行中/全學年度 非山非市學習歷程檔案宣導入班宣導以及個別指導課程(計 70 節)。

(三)親職/家庭教育

1. 113.9.20 (五)綜合科個案高 00 個案會議，邀請家長參加。
2. 113.9.28 (六) 10:00~10:20 辦理 113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配合學務處實施高三體育生家長座談。
3. 113.11.13 (三)辦理國中轉銜會議如期完成 (8 所國中，47 位師生及家長參加)。
4. 114.1.6 (一) 12:00-13:00 資源班高一期末 IEP 會議邀請家長列席討論。
5. 114.1.8 (三) 13:30-14:50 資源班高一個案期末 IEP 會議與個案會議邀請家長列席討論。
6. 114.5.28 (三)、114.6.4(三)辦理兩場次家長與教師輔導諮詢活動。
7. 114.6.16 (一)辦理綜合科 114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8. 於各項會議實施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相關事宜宣導，與未成年學生的照顧者建立聯繫、進行評估及提供轉介服務，以確保學生的福祉。

(四)校內輔導/特教推廣研習

1. 113.9.11 (三) 完成 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與全體教職員工兒童權利公約暨教師心理健康方案輔導知能研習(講師：葉金源心理師；主題：主題如何與青少年對話。)
3. 113.10.31 (三) 12:00~13:50： 辦理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知能研習 (講師：葉金源心理師，主題：情緒衝動學生之處理策略)。
4. 113.10.23 (三) 13:00~14:50 小星星志工研習 (鄭育昌教官、陳玉清老師主講，27 位學生參加)。
5. 113.12.4 (三) 中午 12:00~14:50 辦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研習；主題，性平事件與相關法規 (講師：黃金宏老師)。
6. 114.3.19 (三) 13:00-15:00 師生融合「花現未來」手作講座 (參加師生共 40 位：學生 15 位，教師 25 位)。

(五)生命教育

1. 113 學年度感恩敬師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13.9.2 至 113.10.9)
 - (1)「師情畫藝」全校一年級學生自由參加，非比賽性質。由藝術生活科老師以指派回家作業方式進行，透過圖畫或輔導創作表達對師長的感謝。透過藝術創作培養學生感恩情懷。
 - (2)「師恩深深-影片欣賞暨敬師影片心得寫作/讀書心得寫作」
113.9.25(三) 週會至班會時間方式： 辦理全校學生電影賞析活動，欣賞指定電影。學生透過觀影與閱讀寫作，深化學生對師恩的體會。
 - (3)「我最喜歡的老師」:辦理網路票選白商學生最喜歡的師長前三名，由校長頒發敬師禮品，本活動為生命教育系列的一部分，旨在促進師

生情誼，肯定教師貢獻。

(4)113.9.27(五)班聯會贈送花朵給全校教職員工表達敬意，本活動為生命教育系列的一部分，具體展現尊師愛師的行為。

(5)九宮格雙語感謝師恩任務，由每位師長認證，促進學生有機會突破勇於表達，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拉近師生距離。

2.情感教育小團體輔導活動，8次(3/26-4/9-4/16-5/7-5/14-5/28-6/4-6/11)，對象:綜合科有意願參加學生12位。

(六)特殊教育推行

1.113.8.14(三)線上三校職業輔導聯繫會議(特教組承辦)。

2.113.9.12(四)綜合科第一次校外教學，參加師生35位。

3.113.9.20(五)綜合科個案高00個案會議。

4.113.9.24(二)中午12時完成本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

5.113.10/7(一)召開職業輔導員期末考評會議。

6.113.10.23(三)13:00~14:50小星星志工研習(鄭育昌教官、陳玉清老師主講，27位學生參加)。

7.113.10.31(三)12:00~13:50:辦理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知能研習(講師:葉金源心理師，主題:情緒衝動學生之處理策略)。

8.113.11.1(五)113學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試，錄取黃麗琴老師，並於11/4完成報到。

9.113.11.13(三)國中轉銜會議如期完成(8所國中，47位師生及家長參加)。

10.113.12.4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11.113.12.5(四)114學年特教組課程填報作業完成。

12.113.12.5(四)114學年特教組課程填報作業完成。

13.113.12.18(三)高三身障生轉銜會議

14.114.1.6(一)12:00-13:00資源班高一期末IEP會議完成。

15.114.1.8(三)13:30-14:50:資源班高一個案期末IEP會議與個案會議完成。

16.114.1.21-24(四天)8:30-15:50辦理第三屆白河獨輪車冬令營。

17.114.2.21(五)土木科新鑑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期初會議。

18.114.2.24(一)113-2資源教室任課教師期初會議。

19.114.2.25(二)期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0.專業團隊之賴芸秀心理諮商師開始到校服務，114年3/4、5/6、5/20、6/3、6/17實施5次，每次參加學生4名。

21.專業團隊之物理治療師開始到校服務，114年3/17、5/19、6/3實施有3次，每次3位。

22. 114. 3. 19 (三) 13:00-15:00 師生融合「花現未來」手作講座 (參加師生共 40 位：學生 15 位，教師 25 位)。
23. 114. 5. 7(三)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唱名分發(國中)，共招收 10 位新生(下學年度綜合科高一新生)。
24. 114. 5. 8 (四)新營就業服務站身障生職場參訪活動 (綜合科一二年級參訪菁寮老街與後壁雅聞觀光工廠)。
25. 114. 5. 14 (三) 12:00~12:30 召開 113-2 資源教室三年級期末 IEP 檢討會議。
26. 114. 5. 15 (四)校長與特教組長及綜三忠導師致贈高三實習廠商感謝牌。
27. 114. 5. 26 (一)綜合科暨小星星志工校外參訪活動 (參加師生共 50 人)。
28. 114. 6. 16 (一)綜合科新生座談會。
29. 114. 6. 14 校長率領教練曾忠斌組長與綜二忠賴聖鎮參加智障體育協會嘉義適應體育網球比賽。
30. 114. 7. 7(一)至 114. 7. 11 五)預計辦理綜合職能科辦理獨輪車夏令營活動。

(七)專案經費執行

1. 113 年度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114. 2 已結案) 執行率：100.00%
2. 113 學年度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114. 7 結案) 執行率：94.6%
3. 114. 7. 1 (一)113 學年度助理教師經費結報、學習扶助計畫經費結報、國教署補助特教活動經費結報。

六、圖書館：

【已完成工作】：

- (一)114-02-27(四)協助本校舉行宿舍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拍攝活動照片，活動內容及照片已公告白河商工粉絲頁。
- (二)114-03-15(六)協助校友會舉辦第 14 屆第二次校友會員大會暨校友回娘家活動，活動內容及照片已公告白河商工粉絲頁。
- (三)114-3/3~4/7 114 學年度臺南四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宣導，本組負責三場，第一場柳營國中 3/3 由圖書館主任主講，第二場 3/12 由輔導室主任主講，第三場 4/7 菁寮國中由圖書館主任主講，已宣導完成。
- (四)114-3/31~4/2 日 94 周年校慶運動大會活動照片已公告學校粉絲專頁及 LINE 導師群組，請自行下載。
- (五)114-04-30(三)本校參加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共 3

位學生得到甲等，1140315 梯次小論文比賽共有 1 組 2 位學生得到甲等，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已簽請獎勵並公告成績於學校網站。

- (六)114-05-07(三)本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資源網推廣課程」研習活動，共計 22 位同仁參加。
- (七)114-05-15(四)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中的電子書共 400 本，另贈送 3000 本中文書及 300 本外文書一年期，已驗收完成並匯入本校電子書庫中，歡迎全校師生借閱，書單將公告於學校網站，只要點選超連結即可借閱非常方便。
- (八)114-05-19 (一)嘉義市民生國中 21 班入班宣導，感謝 11 位老師幫忙前往支援宣導。
- (九)114-05-20(二)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自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經費補助案，經費結算表、執行成果報告已結報完成。
- (十)114-06-02(一)協助三年級畢業典禮攝影工作，照片已公佈本校 FB 粉絲專頁及 LINE 導師群組，歡迎下載。
- (十一)114-06-04(三)本校與南臺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校長，協助攝影工作。
- (十二)114-06-13(五)華藝電子書提供本校免費「華藝線上期刊」查詢系統使用，有需求的同仁請洽圖書館。

【本學期成果】

賀！本校參加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榮獲甲等共計 3 名得獎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閱讀書名	名次
商經一忠	黃千慈	周慈敏	我的青芽歲月	甲等
商經一忠	郭羽婕	周慈敏	那女孩對我說	甲等
水電一忠	林晨浩	黃尹人	中華民國 112 年國防報告書	甲等

賀！本校參加 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比賽榮獲甲等 共計 2 名得獎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土木三忠	王聖文	黃意真	廢紙變黃金？水泥碎紙磚的可行性評估	甲等
土木三忠	林益財	黃千紋	廢紙變黃金？水泥碎紙磚的可行性評估	甲等

七、人事室：

(一)性騷擾防治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全校同仁務必遵守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規，營造友善安

全校環境。

2. 本室網頁建置性騷擾防治專區，相關資訊請同仁參閱運用。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CEDAW/公佈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併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最新消息」，請有需求之單位與個人，可至指定位置下載。

(二)文康活動：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慶生餐會暨抽獎活動：

本校訂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於白河福隆錦宴餐廳（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糞箕湖 84-5 號），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慶生餐會暨抽獎活動，敬邀全體教職員工同仁一同參加。請全校教職員工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前填寫 GOOGLE 表單，以利統計用餐人數，謝謝。

*表單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ojHJbpVtjr8UGDSM7>

2. 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奉核修訂，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八月份行政會報紀錄決議辦理：有關 113 年度文康活動費由每人 2000 元額度增加為 3000 元額度，1800 元依往例核發生日禮券，600 元為文康活動（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另外 600 元則為全校性餐會支用。有關修訂之相關要點及表件，已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文康活動專區。

備註：分組文康活動核銷重要說明：為符合核銷流程，核銷店家之收據請務必具有該店之“統一編號”，另於收據請寫本校統編(71806203)或學校校名，併附主要行程活動團體彩色照片至少 1 張，交至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撥款。

(三)諮商輔導服務：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629 號函，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 6 次諮商，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MpgD9>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04098 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心聊癒，雲陪伴」教師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便利地透過視訊來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聊聊天事，療癒再出發。相關訊息資料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

*114 年心聊癒，雲陪伴_單次諮詢申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Q6DV7>

(四)「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5 月 9 日公布新聞稿：立法院表決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增加 5 個國定假日，人事總處將於條例生效後配合重新公告 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容節錄如下：

(1)立法院今(9)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增訂小年夜（農曆除夕前一日）、勞動節（5 月 1 日）、教師節（9 月 28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25 日）及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計 5 個放假日，並自總統公布日施行。

(2)人事總處表示，行政院業依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 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依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114 年下半年將增加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 3 個放假日。

2. 復依總統府 114 年 5 月 28 日已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行政院並 114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8311 號函核定 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五)依據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41041 號函，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六)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34231 號函，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七)赴大陸地區宣導：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54956 號函，有關教育部書函轉內政部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一案：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

*補充：

(1)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2)請至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填寫赴大陸申請表及至出國申請單點選大陸地區填寫，並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於差勤系統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2 依國教署 113 年 7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77625 號函，有關大陸委員會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調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一案，請所屬人員注意並建議避免非必要之旅行及於出發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以利政府緊急協處相關事宜。

<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

(八)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4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教師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九)有關本校差勤法規及來函：

1.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書函如下：

(1)邇來，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差勤異常案件(如：遲到、早退、未請假而離開任所或請假事由虛偽不實)、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等情事。

(2)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3)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2.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3. 綜上，請假請依法規並核實申請辦理，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離校請通知主管，3 日內完成雲端差勤線上請假。

4. 有關本校差勤法規：

(1)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2)依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3點:教師出勤時數,以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為原則。

(3)校內人員類別差勤規定:

①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前後彈性30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及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

②導師出勤時間:上午7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16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③專任教師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7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5. 相關說明:

(1)教師每日出勤起訖,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如遇離校或不在校者,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

(3)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4)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5)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四條三款。

6. 同仁使用線上差勤系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差勤系統線上請差假後,請務必告知職務代理人線上協助代理簽核,避免職務代理人不知而影響簽核流程造成困擾。尤其應注意互惠原則,因為任何人總有不方便的時候。

(2)職務代理人原則:

①同1時間不能有2個職代。

②同1人可於同日擔任多人的職代,惟受託代理人員,如於當日請假並進行假單移轉時,會發生請假人職務代理人不足,致無法移轉假單之困擾,爰請於同仁於設定職務代理人時,務必設定6-7個以上職務代理人,俾利後續作業遂行。

③職務代理人請以職稱職務同屬性為第一順位。導師請假1天以上(含),職務代理人請以實際代理導師業務者為第1順序職代,以利學務處繕製導師費依據。

(3)差勤系統上路後同仁可在介面查知個人請假記錄,請自我管理事病假天數,避免超過天數(14日)影響考核。

(4)系統簽到退一天2次,若是忘記簽到退,請記得線上點選忘刷申請,避免顯示異常,謝謝大家的配合,如有疑問,請逕洽人事室協助。

(5)簽核流程過程中若有缺少附件或附件錯誤,簽注意見須補附件上傳,敬請補附將相關佐證上傳至差勤系統,俾利差勤查核及完整性。

(6)請病假2日以上須上傳診斷證明書影像檔;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

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最多 7 日，請上傳相關證明影像檔)，家庭照顧假雖不併入考績日數但併入事假計算，但合計逾 7 日，按日扣除薪給。

(7)相關介面使用訊息隨時公告於系統首頁，請瀏覽參閱。

7. 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1)參酌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①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 2 年內補休完畢。

②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6746 號函)

(十)勤休制度宣導：

1. 應國教署人事室114年2月12日宣導資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函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112年1月1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1)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2)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20014677 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十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37357 號函，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處室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 6 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參加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者，請確實依照下列步驟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第一步驟：考試前，先填寫進修申請書（請至人事網頁下載範本）並附上簡章，經學校同意後再參加考試。

第二步驟：錄取後，務必將錄取通知書送交人事室，人事室會將進修人員造冊列管。依規定核准公假進修者請檢附進修課表辦妥請假手續後前往進修。

第三步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時立即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十三)依據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示自即日起辦理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核定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 【[ecpa 人事服務網連結 https://ecpa.dgpa.gov.tw/](https://ecpa.dgpa.gov.tw/)】，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學校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提供登入 My Data 操作說明供參）。

(十四)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同仁，每年每人應達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且完成率應達 90%以上，爰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參與輔導室辦理之性別相關研習或自行至線上數位學習，以符合規定。

(十五)有關兼職規定：

1. 教師：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3. 公務人員：請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辦理。
4. 相關詳細法規及函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
5. 茲為避免同仁因不諳相關兼課、兼職、補習暨專業證照出租等法令規定，而誤觸或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同仁參閱下列規定並確實遵守：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記過。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未經校長同意，

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留支原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6. 茲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線上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84636 號函：

①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暨相關規定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揭函略以，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確實宣導服務法第 14 條暨相關規定。

② 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宣導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並請於提供同仁兼職調查表時，應確實審視該表版本，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倘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

(十六) 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規定：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點規定略以，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本校兼辦政風人員經校長指定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十七) 有關於辦公時間內、上下班途中，突發疾病或發生意外，核給公傷假之要件：

1. 須與執行職務有關，如係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監考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私自外出等，則非核給範圍；教師常見之聲帶疾病，亦非公傷假核給範圍（依規定核給公假並非等同符合公傷假成就條件）。

2. 如係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則其意外發生地點須屬正常、合理必經之路徑，又其意外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則須衡量其責任程度後，再決定可否核給公假。

3. 須「直接」送醫住院治療，如係先返家休息，或發病後一段時間，始赴醫院療養，因認定困難，一般均無法核准。

4. 公傷假之核給與因公撫卹等事項無直接必然關係，撫卹案件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傷假則依據教師（公務員）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辦理。

(十八) 請本校同仁務必遵守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

(十九) 公務人員切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國教署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136997 號函）

(二十) 教師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查屬實，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二十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校教官室，未依規定通報者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懲處及罰鍰。

(二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發布。

(二十三)教師法修正重點：

1. 第 9 條：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2. 修法後按其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法律效果：終身解聘(第 14 條)、解聘 1-4 年(第 15 條)、原校解聘不續聘(第 16 條)、終局停聘(第 18 條)、當然暫時停聘(第 21 條)、暫時停聘(第 22 條)、資遣(第 27 條)。

(二十四)教師法修正摘要(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施行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9 條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八、主計室：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訂~

114 年度起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實際支付數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在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覈實報支。

(二)採購案件應先簽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始得採購核銷。（內部審核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

(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故請各處室承辦人收到廠商發票或收據後，儘速核銷以免發票日期與核銷日期差距過久。

(四)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1 萬元)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九、員生社：

- (一)114 學年度理監事改選業於 6/12(四)完成，新任理事當選有：陳文富、廖甲茂、朱曼伶、黃千紋及劉冠伯，新任理事主席為劉冠伯；新任監事當選有：廖金賢、呂有仁及洪志賢，新任監事主席為呂有仁。依 114. 01. 20 社員大會決議新任理事及監事任期改為二年。
- (二)已於 114. 03. 24 及 114. 04. 28 偕同新營高工營養師莊鈺喬及衛生組長簡于心老師進行團膳廠商頂旺及新嘉訪視，藉以了解其供餐情況，並針對近期缺失進行溝通及協調改善。
- (三)112 學年度本社綜合損益為 282, 893 元，114 年 4 月已依經費處理準則完成分配結餘(社員交易分配金 29, 727 元，理事職員酬勞金 7, 432 元)

十、教師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須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附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號函轉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辦理。
- (二)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 (三)檢附「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

條文案對照表及增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各1份，如附件。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二十一、(第一項) 教師應遵守<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並<u>恪遵</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十一、(第一項) 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條修正內容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

決 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事項(草案)

103 年 5 月 12 日與教師會協議並經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連續曠課、曠職達 7 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 10 日。
 -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二十一、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之犯行，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
- 二十二、教師在校期間應尊重同仁、學生與自己之性和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三、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及協助推動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計畫。
- 二十四、本聘約約定事項修正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草案)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附錄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三)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開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IG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Line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6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1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16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227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29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案例內容

洪師(女，23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師王師(女，41歲)對阿猴(男，14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

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及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聯誼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聯誼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聯誼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案例內容

洪生(女，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line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案例內容

謝生(女，21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 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 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案由二：本校 114 年暑假及 114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

- (一)如遇教育主管機關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政策修正。

決議：

附件

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 114 年暑假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執行情行 (備註)
			教務處、 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人事室	
二十一週	06/23	一			校醫簽聘作業(暫訂)	
	06/24	二				
	06/25	三		下午班週會進行環境整理、教室搬遷	辦理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暫訂)	
	06/26	四	期末考			

	06/27	五	期末考 中文圖書請購			
	06/28	六				
	06/29	日				
二十二週	06/30	一	休業式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期末會議	慶生餐會	
	07/01	二	暑假開始	教師助理員經費結報 學習扶助計畫經費結報 國教署補助特教活動 經費結報		
	07/02	三	暑期重補修		簽核 113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名單(暫訂)	
	07/03	四			高壓電月巡檢	
	07/04	五	在校生電腦繪圖檢定(土木科)			
	07/05	六				
	07/06	日				
暑假第一週	07/07	一		綜合職能科獨輪車夏令營 7/7-7/11	辦理專任教師考評表 立業樓電梯檢查	
	07/08	二	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公告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07/09	三	召開招生委員會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7/10	四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9-11 時)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7/11	五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7/12	六				
	07/13	日				
暑假第二週	07/14	一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類)報到		
	07/15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放榜 一、二年級補考(早上 9 點) 辦理公民營(7/15~7/18)	教師公民營(慢慢的藝術享宴(7/15-7/18)	兼行政教師 113 學年度 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申領 第三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07/16	三	辦理公民營(7/15~7/18) 7/16~8/22 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辦理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 教師離職作業	
	07/17	四	轉學考面試、召開招生委員會 辦理公民營(7/15~7/18)			
	07/18	五	辦理公民營(7/15~7/18)			

	07/19	六				
	07/20	日				
暑假第三週	07/21	一				
	07/22	二	辦理台南市國中職業試探育樂			
	07/23	三				
	07/24	四				
	07/25	五				
	07/26	六			114 年度高壓電停電檢查(預定)	
	07/27	日				
暑假第四週	07/28	一				
	07/29	二				
	07/30	三			行政大樓電梯鋼索更換	
	07/31	四				
	08/01	五			114 學年度新進專任、代理教師報到及敘薪作業(暫訂) 辦理現職教師 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作業(暫訂)	
	08/02	六				
	08/03	日				
暑假第五週	08/04	一				
	08/05	二			高壓電月巡檢	
	08/06	三			114 年度校園水塔清洗	
	08/07	四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榜		114 年度校園水塔清洗	
	08/08	五			114 年度校園水塔清洗、學生宿舍汰換故障自來水抽水機	
	08/09	六				
	08/10	日				
暑假第六週	08/11	一				
	08/12	二		台南二區職業輔導聯繫會議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8/13	三				
	08/14	四			立業樓電梯檢查	
	08/15	五				
	08/16	六				
	08/17	日				

暑假第七週	08/18	一	新生補救教學課程(13:00~15:50) 8/18~9/13 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新生訓練(學生早上須自行到校，中午有專車)		
	08/19	二	新生補救教學課程(9:00~15:50)			
	08/20	三		資源班新生轉銜會		
	08/21	四				
	08/22	五				
	08/23	六				
	08/24	日				
暑假第八週	08/25	一				
	08/26	二	統計圖書館借閱流通量、經費、各項館藏等設備			
	08/27	三	畢業生圖書館流通資料電腦檔			
	08/28	四			新進教職員研習(暫訂)	
	08/29	五	學輔會議 9:30 教務會議 10:00 校務會議 10:30	導師心輔系統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表；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期初會議；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	
	08/30	六				
	08/31	日				

國立白河商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教務處、 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人事室	備註
一	09/01	一	開學 中學生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投稿開始	開學典禮、打掃環境、正式上課。 9/1-9/5 友善校園週 9/1-9/5 普通班新舊生身障生特殊需求調查		
	09/02	二	各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授課、測驗(9/2~9/6)			
	09/03	三	全國檢定乙級檢定報名完成	週會(少年隊法律常識宣導、白河分局交通安全宣導) 導師會報		
	09/04	四	水上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高壓電月巡檢	
	09/05	五	白河國中忠和國中開訓典禮			

	09/06	六				
	09/07	日				
二	09/08	一	高一新生學年學分制入班宣導週 9/8~12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09/09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9/10	三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回收 113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調查	114 新進教師暨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認輔期初推廣會議(12:00-14:50 圖書館一樓)		
	09/11	四			立業樓電梯檢查	
	09/12	五		填寫 114-1 高關懷學生評估表截止日		
	09/13	六				
	09/14	日				
三	09/15	一	9/15~19 各科教學研究會			
	09/16	二			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09/17	三	法律常識測驗(班會)	9/17 普通班身障新生 IEP 期初會議 12:00-13:00 辦理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敬師活動(班會討論) 教師節活動-票選教師金句(班會)	114 年度下半年消防演練	
	09/18	四				
	09/19	五		國家防災日演練 (09:21-09:50)	辦理 114 年度緩召 3 款作業	
	09/20	六				
	09/21	日				
四	09/22	一	重補修線上意願選填	辦理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敬師活動(網路票選 9/22~9/24、愛師九宮格 9/22~9/26)		
	09/23	二				
	09/24	三	校園巡迴宣導-勞工法令向下扎根活動	114-1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年級鑑定說明會暨學生學習特質介紹(12:00-14:00)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敬師活動網路票選截止		
	09/25	四				
	09/26	五		114 學年度敬師活動愛師九宮格截止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發放獎勵金, 暫訂)	
	09/27	六				
	09/28	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五	09/29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	
	09/30	二		114-1 特推會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截止	

	10/01	三		114-1 認輔工作開始 實施 導師會報	115 年度退休申請	
	10/02	四				
	10/03	五				
	10/04	六		親師座談會		
	10/05	日				
六	10/06	一	中秋節		中秋節	
	10/07	二	第一次實習日誌檢查	高一各班入學基本資料 填寫/心理測驗/學習歷 程宣導		
	10/08	三			高壓電月巡檢	
	10/09	四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 查	
	10/10	五	國慶日 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 止		國慶日	
	10/11	六				
	10/12	日				
七	10/13	一	實習報告檢查		第四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10/14	二		綜合科校外教學暨職場 參訪活動		
	10/15	三	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投稿截止		立業樓電梯檢查	
	10/16	四				
	10/17	五	後壁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10/18	六				
	10/19	日				
八	10/20	一	重補修開始上課 第一次期中考		第四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10/21	二	第一次期中考		第四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10/22	三	東原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第七節一年級實彈射 擊預演 小星星志工培訓暨研習 1(週會聯課)		
	10/23	四				
	10/24	五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 日補假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 捷紀念日補假	
	10/25	六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 日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 捷紀念日	
	10/26	日				
九	10/27	一	114 下學期選課作業			
	10/28	二		上午一年級實彈射擊		
	10/29	三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年 度安全檢查	
	10/30	四				
	10/31	五				

	11/01	六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定期)(暫訂)	
	11/02	日				
十	11/03	一	作業抽查	高二各班入學心理測驗學習歷程宣導		
	11/04	二	作業抽查			
	11/05	三	作業抽查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11/06	四				
	11/07	五				
	11/08	六				
	11/09	日				
十一	11/10	一	115 學年課程填報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高壓電月巡檢	
	11/11	二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小星星志工培訓暨研習 2(週會聯課)		
	11/12	三	工商科技藝競賽指導老師行前會	綜合科國中轉銜參訪活動(招生)	立業樓電梯檢查	
	11/13	四				
	11/14	五				
	11/15	六				
	11/16	日				
十二	11/17	一				
	11/18	二				
	11/19	三	合作教育盃國語文競賽	導師會報		
	11/20	四				
	11/21	五				
	11/22	六				
	11/23	日				
十三	11/24	一				
	11/25	二				
	11/26	三				
	11/27	四				
	11/28	五				
	11/29	六				
	11/30	日				
十四	12/01	一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1~12/4(台南高商)	高三各班學習歷程宣導		
	12/02	二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1~12/4(台南高商)		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作業(核發考績表)	
	12/03	三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1~12/4(台南高商)			
	12/04	四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1~12/4(台南高商)		高壓電月巡檢	
	12/05	五				
	12/06	六				

	12/07	日				
十五	12/08	一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12/09	二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岡山農工)12/9~12/12			
	12/10	三	第二次期中考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岡山農工)12/9~12/12	辦理 114 學年度校園 性平事件防治宣導研 習	公務人員 114 年度休假 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請 領清查 立業樓電梯檢查	
	12/11	四	第二次期中考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岡山農工)12/9~12/12			
	12/12	五	第二次期中考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岡山農工)12/9~12/12			
	12/13	六				
	12/14	日				
十六	12/15	一	12/15~19 各科教學研究會			
	12/16	二				
	12/17	三		綜合科三年級 ITP 會 議		
	12/18	四				
	12/19	五				
	12/20	六				
	12/21	日				
十七	12/22	一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2/23	二				
	12/24	三				
	12/25	四	行憲紀念日		行憲紀念日	
	12/26	五	白河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12/27	六				
	12/28	日				
十八	12/29	一				
	12/30	二				
	12/31	三				
	01/01	四	元旦		元旦	
	01/02	五				
	01/03	六				
	01/04	日				
十九	01/05	一		1/8-1/12 綜合科期末 暨期初 IEP 會議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資訊科)	年終工作獎金(年終慰 問金)名單繕製(暫訂)	
	01/06	二				
	01/07	三		期末學務會議暨操行 評定會議。		

	01/08	四	水上國中結業式			
	01/09	五	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白河國中忠和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高壓電月巡檢	
	01/10	六				
	01/11	日				
二十	01/12	一	實習科目教師自行補考 並線上登錄成績(1/12~1/16)			
	01/13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 檢查	
	01/14	三		期末學務會議暨操行 評定會議		
	01/15	四			第一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01/16	五	期末考			
	01/17	六				
	01/18	日				
二十一	01/19	一	期末考 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暫定)		立業樓電梯檢查	
	01/20	二	期末考 休業式 校務會議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 組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 會期末會議		
	01/21	三	寒假開始		第一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1/22	四			第一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1/23	五				
	01/24	六				
	01/25	日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 會：